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學聖等 18 人，針對近來勞工團體及大學社團公布之「學生打工族從事勞動之現況」，竟有高達七成五之商家違反勞基法，其中又以高達四成四之商家未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違規情形最多，另外，有超過三成三的雇主國定假日未給雙倍工資、逾三成三未替打工學生投保勞保、三成一無發放加班費，甚至還有一成八的雇主違法扣薪。而且，依據調查結果，還有高達一成一的學生打工族薪水未達基本工資（現行每月基本工資 22,000 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 140 元）。然而，依據勞動部資料，近年來政府勞檢次數，卻由 2016 年的 6 萬 7 千多次，大幅下降到 2017 年的 4 萬多次。依據法規，無論是打工族、工讀生或是臨時人員，甚至勞工試用期，都必須投保勞保，並享有薪資 6% 的勞工退休金提撥，加上明年 1 月 1 日起，基本薪資調漲，每月基本工資 23,100 元、每小時基本工資 150 元，為避免學生打工族淪為弱勢，任由不肖業者剝削壓榨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，確實掌握學生打工情形，並且針對學生族打工之勞動契約、工作時數、休假情形、勞動環境之安全及衛生條件等，進行全面調查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陳學聖
連署人：賴士葆 許毓仁 陳宜民 曾銘宗 陳亭妃
李麗芬 江啟臣 柯志恩 管碧玲 陳素月

李彥秀 林麗蟬 吳志揚 蔡培慧 孔文吉
鄭天財 Sra Kacaw